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G2701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7月29日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0.07.27-07.28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7.27-07.28	采样人员	查辉辉、卢康、邵云扬
检测日期	2020.07.27-07.29	样品描述	针筒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气筒口径 (m)	采样频次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含湿量 (%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³/h)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(mg/m³)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(kg/h)
PVC 一线干燥废气排口	40	Φ 1.6	第一次	2020.07.28	10:40	16.0	54.3	14.1	70512	5.88	0.415
			第二次		10:50	16.0	54.5	14.3	71477	6.35	0.454
			第三次		11:00	16.0	54.6	14.4	71593	6.29	0.450
PVC 二线干燥废气排口	40	Φ 1.6	第一次	2020.07.28	15:10	16.3	57.3	14.2	70055	5.59	0.392
			第二次		15:20	16.3	57.4	14.0	68923	5.96	0.411
			第三次		15:30	16.3	54.8	14.1	69415	5.38	0.373
PVC 三线干燥废气排口	40	Φ 2.0	第一次	2020.07.27	15:30	14.5	53.3	9.0	80792	2.50	0.202
			第二次		15:40	14.5	53.0	9.2	82655	2.63	0.217
			第三次		15:50	14.5	53.0	8.8	79069	3.00	0.237

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 废气、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 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孙会

审核: 李凤市

签发: 王雅修





说 明

- 一、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